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按照国家能源局和湖北省经信委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于 2013 年关停了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以下简称荆门电厂）两台 22 万千瓦的小火力发电机组，按照湖北省发改委及省经信委的相关文件精神，关停机组可保留三年（2014 年-2016 年）电量计划，2016 年是三年电量保留的最后一年。根据《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发电量计划的通知》，荆门电厂 2016 年关停机组保留上网电量为 11.77 亿千瓦时。从效益最大化原则出发，荆门电厂拟将上述关停机组上网电量中的 1.75 亿千瓦时电量指标转移给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汉川）代发，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

由于国电汉川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湖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

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表决的 4 名关联董事扬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华

注册资本：111,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64966404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2. 关联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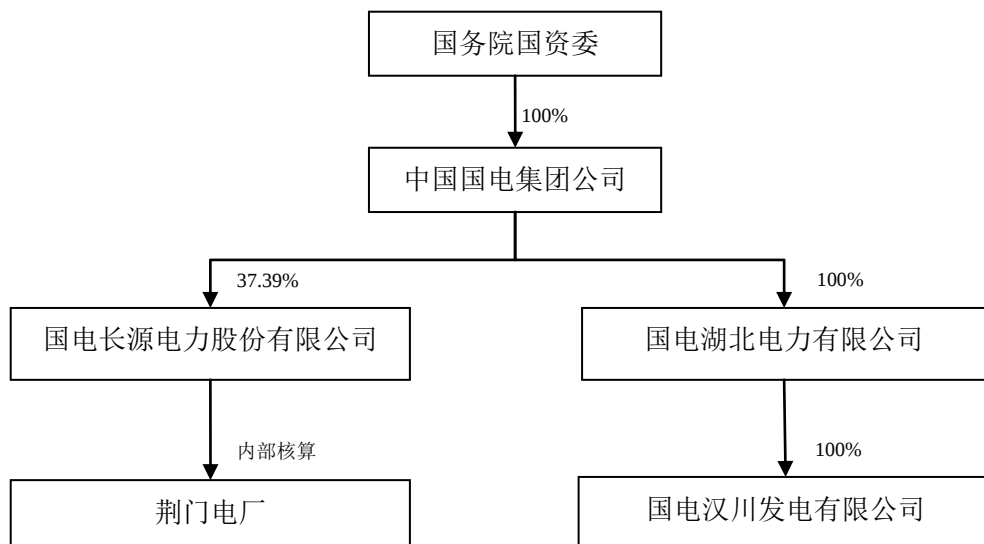
国电汉川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目前该公司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在建 100 万千瓦。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

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总额	441,212.54	445,756.33	539,894.79
资产净额	94,324.52	102,132.29	130,582.43
营业收入	198,477.48	158,515.41	146,149.33
净利润	28,044.48	20,754.76	28,450.15

3. 关联关系结构图



4. 关联关系

国电汉川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全资企业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门电厂将关停机组电量指标转移给国电汉川代发,构成本公司与国电汉川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荆门电厂向国电汉川转让的约 1.75 亿千瓦时关停机组上网电量指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荆门电厂上网电价以及市场煤价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0.10 元/千千瓦时（含税），即国电汉川代发上述电量后按此价格向荆门电厂支付电量指标转让费，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荆门电厂关停机组电量指标转移到国电汉川大容量、低能耗的发电机组进行代发，并按照国电汉川的变动成本以及荆门电厂的实际上网电价水平确定电量代发费用，从而获取转移电量收入，有利于在兼顾降低发电总体能耗的同时，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8.6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年初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007、008、042、053）。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湖北省能源局的要求，将荆门电厂部分关停机组电量委托关联方大容量、低耗能的发电机组代发，获取一定的转移电量收入，充分发挥其高参数、低能耗的优势，同时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该项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